



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
萊頓大學

合作項目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案簿

（第十輯）

[荷] 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中] 聶德寧

[中] 吳鳳斌

校注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公 案 簿

第 十 輯

(1857年1月9日—1865年9月27日)

(荷)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中)聶德寧

校注

(中)吳鳳斌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案簿. 第10辑/包乐史等校注.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11
(吧城华人公馆(吧国公堂)档案丛书)

ISBN 978-7-5615-3673-5

I. 公… II. 包… III. 华人-民事纠纷-档案资料-印度尼西亚
IV. D934.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1995 号

责任编辑:薛鹏志

封面设计:文心 祖洵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地址:厦门市集美石鼓路 9 号 邮编:361021)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9.25 插页:4

字数:500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輯出版獲

日本豐田基金會
(THE TOYATA FOUNDATION)

全額資助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編輯委員會

學術顧問：曹永和 王廣武 斯波義信

主 編：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莊國土

副主編：陳國棟 聶德寧 侯真平

委 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毛通文

克勞婷·蘇爾夢(Claudine Salmon)

李明歡 吳振強 吳鳳斌 林和瑞

侯真平 袁冰凌 陳秋坤 陳國棟

陳萌紅 莊國土 歐陽春梅 聶德寧

前 言

《公案簿》第 10 輯的內容，起自 1857 年 1 月 9 日，終至 1865 年 9 月 27 日，即《公案簿》原檔第 16 冊，時間的跨度長達 10 年左右，不僅案卷眾多，信息量大，而且內容相當豐富，頗具特色。其中，令人矚目的記載，至少有 5 個方面的內容：(1)補錄了 1762 年、1791 年牛郎沙里碑記；(2)關於購買公館始末的記錄；(3)遺產繼承和分配案例；(4)婚姻案中的離婚案例；(5)有關鴉片專賣的銷售量及價格的記載。

一、珍貴的 1762 年、1791 年《牛郎沙里碑記》

1857 年 3 月 20 日〈大朱賴觀瀾官繳入 1762 年與 1791 年牛郎沙里碑記二紙〉，此案卷補記了現存《案簿》中所缺的《牛郎沙里碑記》，突顯出牛郎沙里塚地“始原故事”特有的史料價值。

第一紙碑記為：“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即和（荷蘭）1762 年 11 月 10 日，甲必丹林緝官、雷珍蘭林健官、林釵官、許芳良官、戴弁官、許燦官、盧郎官，武直迷施華官、陳巧官、唐恩官、陳順官連名嚙啞嘮厝頂對實稽屏做字，買過新橈軒得曆山力掛沙詩蠻橈揀牛郎沙里園地壹所，價錢六千文。前後至港，左連八芝朗安園在內，右接塚，四至明白。和（荷蘭）1762 年 11 月 28 日在土庫內入字。蒙上人倒案以定葬墳亭後，過大橋頭沼港巒起，直至園後地，准為葬墳。

若過界，將園償入公班衙。殊恐罔知情由，立石為界，毋干法紀，永固唐墳。特諭。”

另據 1761 年吧城地藏院《倡建牛郎沙里義塚壁記》^①的記載，此六千文，由唐人義捐，多者如甲必丹林緝官捐一千文，雷珍蘭林健官、林弘良各捐六百文，其下有各捐四百、二百、一百者，少者亦各捐三十、二十、一十文。此《壁記》亦為《案簿》所缺。

第二紙碑記為：1791 年 7 月 22 日，“前唐人甲必丹、雷珍蘭入字，懇求加闊以為葬墳。茲案奪恩准開明於下：一、此地系於和（荷蘭）1771 年買的，有定限葬墳界址。然眾等越規皆葬過界，上臺亦不跟究。茲准唐人甲必丹所懇，然必照地圖以埋葬。二、准葬地加闊，須照地圖亞、袂、西三字型大小為定界址。三、在吧之唐人胡勃實、武直迷之墓，准闊二十四紀、長三十六紀、高八腳紀至十一腳紀止，如欲取塗（土）墳墓，不許掘取本地之塗（土），須向別處掘取。四、常人之墓，准闊六腳紀、長十二腳紀、高六腳紀。如要闊並加深，須入字土庫內有命方可。五、諭唐人甲必丹須謹防嚴察，如有違例，罰錢五百文，將錢作三分，均分報說人得一分，唐人美惜甘得一分，住水鋸仔頂公班衙財副得一分，決不容恕。又諭塚地：勿使有水積滯致汙穢，臭味不得消散，必開溝渠可以通流。又諭唐人甲必丹、雷珍蘭：須遵和（荷蘭）1778 年 3 月

① 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地藏院倡建牛郎沙里義塚壁記》，參見傅吾康主編，蘇爾夢、蕭健國合編：《印度尼西亞華文銘刻匯編》第二卷，上冊，第 35～37 頁，新加坡南洋學會、巴黎法國遠東學院、巴黎群島學會，1997 年。

31日所奪之令，速尋別地以為葬墳之所，不得遲緩。此諭。”

從以上前後二紙的牛郎沙里塚地碑記中可知，吧城 唐人前甲必丹林緝官於1762年不僅完成了購置牛郎沙里的法律程序，獲准成為唐人葬墳，並且標明了塚地的大小範圍，“立石為界”。過30年後，亦即1791年，唐人甲必丹、雷珍蘭再次向吧城當局申請擴大牛郎沙里範圍以為葬墳，亦獲批准。從1762年至1791年前後不到三十年的時間，牛郎沙里塚地即有死者葬滿之患。所以，有如第二紙碑記所載，早在1778年3月31日，吧城當局就已經諭令唐人甲必丹、雷珍蘭：“速尋別地以為葬墳之所，不得遲緩。”然而，直到1809年以後，吧城 唐人才開始再陸續購置了其他三大塚地：丹絨塚地（1809年）、式里陂塚地（1828年）、惹致塚地（1854年）。據1858年3月25日文地官所陳，“丹絨地闊387畝，式里陂地闊218畝，惹致地闊130畝，三條合735畝”。從1853年至1857年，以上三大塚地“共葬男女老幼屍骸4365人”。五年間，平均每年葬873人。據當時的保守估計，“丹絨、式里陂二處，約可再葬八年或十年之久，若添入惹致地，則更遠矣。”（詳見1858年4月17日〈公堂詳覆副揆實噍致問丹絨、式里陂、惹致塚地事〉）。

儘管如此，為了嚴格控制唐人墓地大小的規模，防止超闊超大現象的發生，公堂再次重申在吧 唐人葬墳大小定有五等的規定：“一、葬貧寒之人，每墳只用闊作八腳距、長12距，免還塚項。二、葬少有之人，每墳用闊12距、長24距，還銀67.7盾。三、葬巨富之人，每墳用闊16距、長32距，還銀220盾。四、葬富戶之人，每墳用闊20距、長40距，還

銀 541.6 盾。五、葬大富之人，每墳用闊 24 距、長 48 距，還銀 1218.5 盾。至此為限，雖欲加還，而加用不可得也。”（詳見 1858 年 6 月 4 日〈公堂詳覆挨實噍致問在吧 唐人葬墳事項〉）。

二、關於公堂購買公館的始末

按公堂於 1861 年所購買的公館，原為甲必丹高長宗所置私第，址在吧城城南中港仔。在高長宗甲必丹任內（1822—1829 年任甲必丹），作為公堂在吧城城南的辦公場所，故稱“公館”，但仍屬私己之業。高長宗去任後，公堂繼續借用其它第為公館。其子（高俊傑）孫（高瓊瑤）繼承此業後，將公館宅第產權變賣過名給公堂。

有關購買的公館的始末經過，在本輯《公案簿》檔案中有較為詳細的記載。1857 年 2 月 14 日〈瑪腰告知公館過名一事〉記載，“瑪腰（陳永元）請曰：前月封印之時，晚弟已請公館過名一事。據高（俊傑）甲大云：待贖回，自當過名。茲查和（荷蘭）1835 年 5 月 19 日本堂案牘議買公館事，內書列台為高甲俊傑官 中港仔公館大小二間，背後馬車間二間，港墘腳帶水淬間二間，計價銀 3500 盾。謹此存案。因內中計銀上添注一要字，事屬可疑。今懇甲大先立一約字言定，後日過名與公堂。”據此可知，在 1835 年 5 月 19 日的公堂案牘有載，中港仔公館當時“計價銀 3 500 盾”。到 1861 年 4 月 27 日，據〈列台會議買公館厝之事〉記載：“公堂已向掛叻故高（俊傑）甲大^①、高甲西川官懇買公館，議定價銀 8 000

① 高長宗之子甲必丹高俊傑於 1861 年 1 月 22 日夜去世。

盾。字費，過公堂自支。上手之事不與，惟做君得叻字之費，賣主支理。其既往之事，二比俱不得尋究，各自甘願。即午十二點鐘，瑪腰(陳永元)同朱葛礁及物主高瓊瑤同到梁礁干刀立字。”至此，公堂最終從高長宗的長孫高瓊瑤手中完成了公館過戶到公堂名下的公證程序。祇不過購買公館的價錢，從26年前(1835年)的“議定價銀3500盾”，到1861年增至“價銀8000盾”。兩次價錢為何相差如此之大？其中原由還有待釐清。

值得一提的是，在1863年8月14日〈補錄和(荷蘭)1861年本堂上書王上，懇准發公堂蓄項銀捌仟盾置買公館〉的案卷中，保存了公堂為置買公館而上書荷印總督的陳情書原稿。在茲節錄如下：

“……曩因公堂有未蓄積，無力置屋永為公館，故兩次播移。初在棋杆腳，後移中港仔，致公堂案籍、婚簿，多有遺失。其時公堂列位先公豈不知公館累移之不善，其如有志未逮，何及和(荷蘭)1809年、1828年公堂乃上書王上，懇賜准告貸於和(荷蘭)、唐二美惜甘之項，始置丹絨、式里陂二地以為原本。嗣後賣墳收稅支開公堂該用，餘累年扞還二處欠項，至和(荷蘭)1854年才得清楚。餘存之項，又置惹地致價銀兩萬伍仟盾。自此之後，逐年費餘之項蓄積至今，存在櫃內。雖曰不多，約而計之肆拾仟盾矣。此中不特兌塚之項而得鳩集若是，且有兌逐年收取田園租稅，現時每年尚有三千餘盾參入在內。……今承來書，謂公堂兌塚之項，不得開用外。此惟有蓄存逐年收稅之項，參存櫃內。懇挨實嚏原情，准可開出公堂蓄項銀捌仟盾，以還買公館之價。如

不許允，懇揆實叻將情轉奏王上，懇發教文明庫項備還買價，更為感德靡涯矣。”

據此陳情書原稿所載，可知此置買公館 8 000 盾^①，乃是當時公堂多年來的全部蓄項。其來源有二：一為“兌塚之項而得鳩集”，二為“逐年收取田園租稅”。可謂來之不易。但是“為國為民為公堂建萬世無疆之福”，公堂不惜傾囊而出，置購公館。所以，從公堂歷時幾十年籌措資金並最終將公館購置為公堂永久之業的歷程來看，這無疑是首任瑪腰陳永元任內(1837—1865 年)的一大功績。

三、遺產繼承和分配案例

本輯《公案簿》的另一大特色，是保存有為數不少有關遺產繼承和分配的案卷，這些遺產案往往揭示了唐人家產與家族間彼此關係。

例如，1857 年 5 月 15 日〈查勘詳覆邱朱本果系邱光前付業之人否〉所載之邱光前遺產案中，對邱氏家族成員的姓名、年歲、住址、職業，以及其彼此間的關係，無不記錄在案，一目了然。又如，在 1859 年 5 月 27 日〈查勘詳覆龔梓娘懇要入過房子鄭順香如親出一體可均得遺業事〉案卷中，船主鄭海水在其遺書中對鄭氏家族人員的財產繼承與分配均一一提到，除了分錢、分房給家族成員之外，“又願付兄鄭一水，船一隻，大九車第 107 號。……又願付曾天生，船一隻，大八車第 55 號。”另外，1859 年 7 月 22 日〈查勘詳覆葉發

① 《吧國公堂所懸木牌之三》(1861 年)的記載為：“懇准發公堂蓄項八千五百餘盾，以購買之。”

生懇要追回已還戈嘮得嘮八仙一事》，以及 1859 年 12 月 12 日〈公堂再為詳覆葉發生一事〉，則較為詳細地記錄了葉發生繼承葉旋遺產案件的來龍去脈。1860 年 7 月 27 日〈勘察詳覆葉元意果即葉孝達心眠字敘明得業之人否〉，是一宗詳細記載有關葉孝家族的遺產處理情況的案卷。在 1859 年 10 月 7 日，1861 年 8 月 23 日，以及 1861 年 10 月 25 日的相關案卷中，曾連續三次記述了李伯泰甲之子李梓隆遺業，過繼子及其妻妾的情況。1859 年 1 月 21 日〈查勘詳覆沈鶴算是沈命之子否〉，以及補 1860 年 3 月 23 日〈承命再勘察沈鶴算是沈命親生子抑是過房子〉，這兩份案卷相繼記錄了沈命遺業，以及其子、妾等情況。此外，本輯《公案簿》有關遺產繼承和分配的案卷還有：1857 年 2 月 26 日〈緞實滑掛咄黃笨吉懇欲分不傳之業一案〉，以及 1859 年 7 月 9 日〈查勘詳覆從唐例可黜沈芳娘執掌黃淡巴遺業否〉等。

我們從以上所列舉的諸多遺產繼承與分配案卷中，大略可以看出當時吧城 邱氏家族、鄭氏家族、葉氏家族、沈氏家族和黃氏家族的內部結構及其社會關係。

由於吧城 唐人家族成員較多且分佈於海內外，不僅家庭關係複雜，而且風俗習慣和文化傳統也不同于荷印，因而在遺產繼承和分配上時常會引發不少的紛爭和問題，荷印當局為此曾多次就唐人在遺產繼承和分配的風俗習慣向公堂諮詢。在 1863 年 1 月 13 日，1865 年 2 月 22 日與 1865 年 6 月 23 日的諸多案卷中，公堂也曾分別多次對“唐人分業”、“唐人死故分業之例”進行商議和討論，並就“唐人分業

一事”達成較為一致的意見。其中有云：“凡唐人死故，分業有立達心眠字者，須從達心眠字而行。倘達心眠字無敘及子女，俱照所定而得。如無立達心眠之人死故，分業無論多寡，作十二分，嫡子得六，庶子得三，未嫁女子得一，妻得二。若未有嫡子，先有螟蛉，則螟蛉子從嫡子而得。若有嫡子，後又螟蛉，從庶出而得。苟無嫡子，庶子則螟蛉子均得。若嫡子、庶子、螟蛉子俱無，其業一半存公在美惜甘，一半歸伊至親，近而父母兄弟，遠而親堂從堂其親，當代為過房一人，以為承祧，妻若守貞，可取公項取息，以奉崇祀，且可養育嗣子。或妻死故，有業作七份，與子五份，本夫得二。如無夫與子，當歸夫家兄弟。”（1865年2月22日〈承命詳覆唐人死故分業之例〉）

四、婚姻案中的離婚案例

在本輯《公案簿》記錄的各種案卷中，婚姻案佔了相當大的分量。這些婚姻案大多是離婚案例，而且離婚的因由也是各種各樣。

在離婚的案例中，因夫妻感情不和，家庭暴力嚴重而導致離婚者較為普遍。例如，1857年8月14日〈張音娘、陳壘夫婦求離一案〉，該夫婦結髮24載，育有生三男一女。據張音娘控告，其夫“無故逐日欲罵則罵，又嫌氏貌醜。似此薄情，伏乞判離”。在1863年9月16日〈劉低娘、楊亞興夫妻求離一案〉中，離婚的原因是夫妻分居。為夫者“既無叫妻回歸，亦無照顧子女，更無給費”，似此不情，為妻者故而投告公堂，“伏乞判離”。又在同年月日之〈陳銀娘、林僭夫妻求離一案〉中，夫怨妻“任意出遊”，妻則責夫“無故怒罵打

氏，並且趕逐”，故而“不願再回，亦不以被打為較，伏乞判離”。

因家境貧寒而求離者，在離婚案例中亦有不少。例如，1864年3月11日〈謝廉娘、林宗岩夫妻求離一案〉，以及〈李江娘、謝巴生夫婦求離一案〉。前一案中，妻子謝廉娘告其夫林宗岩：“無利路已一年餘，無給資費，且將物件典盡，實無夫妻之情，乞判分離。”後一案中，丈夫謝巴生因裁縫手藝不精，並令其妻回歸父家，且家中物件俱典當既盡。以致其妻李江娘前往公館投訴，“乞判分離”。

另外，在離婚案中還有不少是因為丈夫寵妾棄妻而導致離婚的案件。例如，1859年1月21日〈林習娘、陳王芳夫妻求離一案〉，這對夫婦結髮26載，因其夫寵妾賣屋，致使髮妻“無安身之地”，故憤而提告求離。在1864年11月4日〈林搭娘、蘇木興夫婦求離一案〉中，夫妻結婚僅一年，因其夫棄妻寵妾之故，其妻“難以忍耐，惟懇判離”。又1864年12月30日〈黃珍娘、邱水夫妻求離一案〉，據黃珍娘控告，與邱水與結婚七日後，“遂與其妾三人合寢一床”，令其“羞恥至極”，誓死不願再以邱水為夫。

對通姦、強淫以及擅殺姦夫淫婦等姦情案件，依其所犯罪行的輕重，分別依法處以不同的罪責。通姦者，處以“充役三個月”（詳見1864年1月18日〈柳丁岸、蔡勤娘夫妻求離一案〉，以及1860年5月18日〈鄭順娘、林光太夫妻求離一案〉）。強淫者，處以“藤刑20，且革回唐，以警後人”（詳見1858年11月5日〈查勘詳覆黃四江控薛貴強淫伊妹黃癸娘一案〉）。至於擅殺姦夫淫婦者，屬觸犯刑律，當判入監

服刑(詳見 1858 年 9 月 24 日〈委勘詳覆李亞拱、鍾庚娘離異一案〉)。

五、有關鴉片專賣的銷售量及價格的記載

在本輯《公案簿》中，對鴉片專賣的銷售量及價格均有較為詳細的記載。

關於鴉片專賣的銷售量，據 1857 年 7 月 8 日〈公堂詳覆副挨實噠致問吧城 1858 年亞片碼仔招標一事〉所載：1857 年“吧城每月堪消土 293 斤，文登每月堪消土 43 斤，干冬圩每月堪消土 42 斤”。據此，吧城(包括城區和城郊)每月的鴉片銷售量共計 378 斤。至於爪哇全島每月鴉片銷售量的銷售量，“1853 年至 1857 年系陳江水承購鴉片碼仔，吧(城)、茂(物)、萬(丹)、旺(茄荖旺)、南旁合叫，每月配土 475 斤”。由此可知，吧城每月銷售量約占爪哇全島的近 80% 左右。至於鴉片膏的加工方法亦有記載，其云：“煮鴉片有番人膏、唐人膏二等，參入烏、紅土加減，惟番人膏，每鼎參入翻土屎 5 兩，餘無別參。”(詳見 1858 年 8 月 19 日〈公堂詳覆副挨實噠委問鴉片事七條〉)

關於鴉片的價格，據載，1860 年全年通行亞片膏的銷售價格是“每兩兌銀 20 盾”。(詳見 1861 年 1 月 11 日〈副挨實噠致問 1860 年亞片膏行情〉)。到 1862 年，鴉片膏每兩價銀增至“貳拾伍盾”(詳見 1862 年 4 月 18 日〈詳覆副挨實噠致問 1862 年亞片行情如何〉)。

關於鴉片專賣的地點，在吧城城區“惟哨口、磚仔橋、洪溪、油車四處”，在吧城城郊則有“丹藍望、結石珍、新把殺三處”(詳見 1862 年 7 月 16 日〈詳覆副挨實噠致問亞片碼仔

君厘書用於 1863 年全年有欲更易否))。為了嚴防鴉片走私貿易，荷印當局擬定了 22 條措施，令人“密訪嚴緝”(詳見 1865 年 5 月 16 日〈承命詳覆副揆實叻致書媽腰通聞公堂要知如何防止走私鴉片一事〉)。

關於吸食鴉片對唐人家庭婚姻關係的毒害和影響，在本輯《公案簿》中亦有所披露。在 1858 年 9 月 3 日〈鄭根娘、徐天生夫妻求離一案〉中，鄭根娘因其夫徐天生“逐日招人入室吃鴉”，最終忍無可忍而告上公堂“乞判分離”。1862 年 3 月 17 日〈李珠娘投稟懇撒破婚字一案〉，據李珠娘投稟，稱其夫劉奇生“已四載無息，不知何往。懇撒破婚字”。據劉奇生養父劉永南供稱：“養子劉奇生已飲亞(片)無度，欺騙外人，終無完局。既誤於前，不敢再誤於後，伏乞公堂裁奪。”此外，還有女性吸食鴉片的記載，如居住在丹藍望的楊亞三，探知其妻邱淑娘“在鑒光美色近與人吃亞片”之後，隨即告知默氏(街區負責人)，並與之離婚，十一年的夫妻就此了結(詳見 1864 年 7 月 15 日〈邱淑娘、楊亞三夫婦求離一案〉)。

《公案簿》第 10 輯校注出版過程中，始終得到海內外有關機構、著名專家學者以及諸多熱心人的熱忱關注和大力支持，尤其得到中國教育部國際司歐洲處、荷蘭皇家科學院國際合作局中國處、荷蘭萊頓大學外事辦公室、中國廈門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廈門大學社科處、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廈門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南洋研究院、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廈門大學出版社、荷蘭萊頓大學歷史系、萊

頓大學漢學院、歐陽春梅女士、曹永和教授、劉翠溶教授、斯波義信教授、石井米雄教授、曹昌平先生、林和瑞先生、陳萌紅女士、班瑪莉女士(M. J. Bantjes)、柯倫先生(R. Coelen)、雷哈諾先生(Hanno E. Lecher)、毛通文先生、陳志偉女士等的鼎力支持；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博士生孫增閱先生、王登科先生、荷蘭萊頓大學留學生孫蘊琦女士參加部分文字的錄入工作，頗有貢獻，為此我們心存感激，敬此鳴謝！

《公案簿》第 10 輯的出版，得到日本豐田基金會(THE TOYOTA FOUNDATION)的全額資助，我們謹致謝忱！

囿於學識與時間，校注中必有所誤，敬祈方家校正！

本輯校注者

2010 年 10 月

於中國廈門大學、荷蘭萊頓大學